**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與○○○公司(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數位設計專才之理念，共同推展實習合作計畫，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由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

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

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實習相關內容：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2.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4.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四、實習報到：

1. 甲方提供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予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後，應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 元。
2. 薪資每月結算，由乙方於次月5號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六、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實務技能。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八、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附則

1.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代 表 人：陳恩航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3)450-6333#8141

地 址：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統一編號：03763608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